

证券代码：837691

证券简称：中豪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其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6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能按照制度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良好，现由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现由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效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全体股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2023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进行 2024 年度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岳红艳、刘雪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律意见书》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